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本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合计8,130.31万元；核销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227.08万；具体情况如下：

（一）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增加	本期核销
应收账款	8,243.42	2,524.35
其他应收款	77.74	14.29
长期应收款	-204.15	8.00
合计	8,117.01	2,546.64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方法

（一）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6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按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分别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计量损失准备。

三、本期核销资产情况

本期核销应收账款 2,546.64 万元。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将总计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8,117.01 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64.47 万元。

五、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2019 年末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监事会同意上述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八、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能够真实、准确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